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遊字第 1111013210 號

主旨：金門國家公園 111 年第 3 次傳統建築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第 42 條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 標租標的物相關資料如下：

標案	標的名稱	土地地號	每年標租金 最低價格 (新臺幣：元)	建築 型式	建物 棟數
1	瓊林 179 號 (民宿)	瓊林段 1142-1 及 1138-1 地號	352,000 元	一落四檯頭加 後群房	1
2	瓊林 203-1 號 (民宿)	瓊林段 932 地號	477,000 元	一落二檯頭 +右突歸+左護 龍+前迴向	1
3	雙鯉濕地 自然中心賣店	古寧頭段 716-1 地號	208,000 元	賣店服務空間	1

二、 標租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一) 資格：

1. 民宿標租人資格為自然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賣店標租人資格為自然人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
3. 本標租案限1人（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投標，不允許共同投標。

(二) 證明文件：

1. 自然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影本（戶政事務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
2. 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須檢附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件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準，無法足資證明設籍加價範圍之聚落累計滿四年以上者，則不予加分）。
3. 國稅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免納稅(無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4.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 C. 資料查詢日期。
 - D. 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或法人機構、團體名稱。
 -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員圖章者無效。

三、受理標租文件領取時間：

自公告日至**111年12月16日上午9時**止於本處行政中心服務台領取或參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https://www.kmnp.gov.tw> 最新消息逕行下載，參加投標之標租人應依規定檢附審查之各項證件影印本、押標金、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經營管理計畫書 1 式 10 份等文件裝入投標封內，標封上應標示標租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

四、押標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五、標的現場瞭解時間：

標案	標的	111年12月9日(五)
標案1	瓊林179號(民宿)	09:00-09:20
標案2	瓊林203-1號(民宿)	09:25-09:45
標案3	雙鯉濕地自然中心賣店	10:00-10:20

務請電洽本處遊憩服務課預約看標，電話：(082) 313165 楊小姐，並準時至現場，方安排帶領看標，逾時不候。

六、投標時間：

自公告日至111年12月16日上午9時止，以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

七、資格審查及評審日期：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111年12月16日下午3時00分。

第二階段評審簡報時間：111年12月23日上午09時00分。(評審會議時間將視投標案件多寡予以調整，時間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處網頁，請容以電話通知。)

八、有關事項詳見「金門國家公園111年第3次傳統建築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標租須知」。

九、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

十、疑義、異議受理：本處遊憩服務課(承辦課)。

十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政風投訴電話：(082) 313160。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電話：(02) 87712893，傳真：(02) 87712452，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十三、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可逕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查詢(<https://www.kmnp.gov.tw/>)，或於上班日08:30至17:00電洽承辦人：劉小姐，聯絡電話：(082) 313212。